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周伟洪的函告，获悉周伟洪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9年1月16日，公司股东周伟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,020,348股质押给赵荣昌（具体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周伟洪	否	18,020,348	2019-1-16	2019-7-2	赵荣昌	32.65%

（三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伟洪持有公司股份55,189,5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3%。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后，周伟洪累计质押股份37,169,200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4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东周伟洪的股权质押尚未出现平仓风险。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股东周伟洪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